# 医院搬迁情谊不变　好人好事蔚然成风

最近一段时间，金阊医院的暖心事可谓是一桩接着一桩，前有保洁员邹华拾金不昧的事迹，昨日医院员工邹师傅及时伸出援手的善举，又再次让我们感动……

据金阊医院心胸血管科主任朱清鹏介绍，7月15日7点左右，当他正式在医院新大楼病区值班，突然看见医院员工邹师傅背着位老人，急忙接下了救护车的担架。

老人当时全身发软，无力站立，情况已非常紧急。朱主任立即询问情况，这才了解到，原来这位名叫陆小娟的老人是金阊医院的老患者，当日由于突然晕倒，邻居帮忙叫了辆出租车直接去了金阊医院老院址四楼心血管科病区求诊，下车时由于老人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信息，金阊医院4楼病区已于7月13日搬迁至医院新址，老人未能及时寻到人。

下楼时，老人由于身体不支晕倒，恰好被金阊医院老院址员工邹师傅看见，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邹师傅二话不说，立马开出救护车将老人火速送到了医院新址。因为抢救及时，老人目前已经清醒，生命体征稳定。

其实，邹师傅及时伸出援手的事情已不是第一次，院党支部书记高亚平就对邹师傅的另一件事情记忆犹新。

据高书记回忆，某次他和邹师傅一起到金阊街道接一位年近90的老人来医院住院，由于当时老人大腿骨折不能行走，需要用担架将他从三楼抬下，在家中缺人手相帮的情况下，邹师傅二话没说主动上前帮忙抬担架，一鼓作气，走了近200多米，把老人抬上了医院救护车后，邹师傅已是大汗淋漓。

到医院后，邹师傅也顾不上休息，一路将老人护送到病区。此时，老人家的家人感动连连，对邹师傅称赞不已。

其实，这些在邹师傅看来都是小事，他表示，这些都是自己应该做的，在医院工作，生命至上，患者至上的精神要时刻牢记在心。

想病人之所想，急病人之所急。邹师傅行动可歌，精神可贵，让我们一起为他点赞——传递正能量，让金阊医院更加美好！

同时，为广大市民能够及时就诊，金阊医院再次友情提醒：

1.新院址目前正在试运行的科室有：呼吸科、神经内科、心血管科、内分泌科。

2.已经迁至新院址的住院病区有：呼吸科病区、神经内科病区、心血管科病区、内分泌科病区、肿瘤科病区。

3.金阊医院目前部分停诊的科室有：

- 高压氧科：7月20日（周一）停诊一天，7月21日在新院7楼开诊。
- 体检中心：7月21日—7月23日暂停体检业务和领取体检报告，7月24日在新院体检中心（天福里38号）开检。如果有特殊情况，需急需要办理体检的单位和个人可在22日（周三）下午电话咨询23日（周四）开检情况。

4.由于新院址周边科室人员及设备目前尚在逐步完善阶段，试运行期间，金阊医院旧址金阊科室仍正常运转，前来就诊的患者请留意相关科室，参考最后就诊是新址还是旧址。

给大家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广大市民可直接拨打热线：6533 6533，提前了解专家及科室详细情况，避免奔波。　（陈玉岐）

## 搬迁进行中：金阊医院又现好人好事

两周前，金阊医院保洁员邹华拾到钱包一只，成功找回失主。而今日，类似的天气，类似的场景，类似的事件再次出现……只是这一次，主角换了。

今天上午10点左右，金阊医院导医吴吉在医院大厅挂号收费3号窗口地上捡到钱包一只，内含现金等物。

幸运的是，失主的身份证和市民卡都在其中，这对于以往的类似情况而言，寻找失主则变得方便了不少。

不过这一次失主反应及时，来到医院新院，自己就意识到了钱包的丢失，立即前回医院主动询问寻找。

据了解，失主钱包内的现金有30多张，早上在挂号收费处缴费时，由于心急一直在惦着其他事，什么时候钱包就落在了收费窗口处。

“真是太粗心大意了！”当听说导医捡到后，失主十分感激，于此同时，他更是对于自己这次能够幸运找回钱包，对导医吴吉表示称谢，“多亏了她及时帮忙把钱包收好保存，真的是谢谢她了！”

导医吴吉则表示，自己所做的只是举手之劳，并没有什么可值得表扬的。当时她因为急着把一位坐轮椅的患者推到门口送上车，因此是把钱包暂时保存在了导医台的抽屉当中，待完患者回来后，失主就自己找来了，“前后不过10分钟左右”，吴吉笑着说道。

吴吉是土生土长的苏州人，自2002年来到金阊医院以来，她服务的患者众多，其中，为患者指引指示是她众多日常工作中的一部分。多年来，她热情、耐心细致的服务态度赢得了广大患者的认可。

在提到遇到类似拾金不昧的事情，她也是遇到过多次，对于失主的心情，更是恰恰了解。此外，“医院人来人往，患者众多，各种状况时有发生，遇得多了，应对起来也就比较熟练了。”1米宽在医院面对种种状况时的应对措施吴吉显得云淡风轻。

小事之中见真情，细微之处显精神。拾金不昧虽然是小，却是一个人优秀品质和社会责任感的体现。身处平凡岗位，导医吴吉以举手之劳，救人于行，折射出最美的人性光辉，彰显着金阊医院的文明风尚，传递着金阊医院的正能量。吴吉表示，随着金阊医院正在迁新址（爱河桥路9号，原金阊教育大厦）有序推进，她也期待自己能在新的环境中，将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　（陈玉岐）

## 3米跌下椎体摔断！妙手回春术后8天恢复行走

前不久，一台高难度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在金阊医院顺利完成。据了解，接受手术的陈女士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普通的她此前拥有一个幸福的四口之家。然而丈夫突发脑溢血，使这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步履维艰。重压之下，陈女士一时想不开，下楼从三米高处跌落。

此次意外，导致她胸椎两节椎体爆裂性骨折，生活无法自理，只能卧床。若不进行及时合理的治疗，将严重影响余生。

转入金阊医院后，医院迅速为她进行了全方位的术前检查，经院内专家组研究讨论，最终决定，必须尽快为陈女士实行全身麻醉手术。手术特邀了苏州市立医院骨科主任陈广军医师前来协助，与金阊医院骨科主任医师许龙根共同主刀，保证手术的顺利完成。

由于脊柱受伤时，陈女士处于需要按骨折、受人椎管压迫神经的状态，手术中，解决钉子的定位成为最大的难题。“当时陈女士的情况已经比较严重了，只能全身打麻醉，让她整个人趴着，我们需从她后背脊椎体加入四枚钢钉。”回忆当天的手术，许龙根医生记忆犹新。

手术后第8天，陈女士已经可以下地行走。目前，陈女士恢复平稳，已办理出院，只需坚持适当科学的康复调养，不久就能恢复到健康的生活状态中。　（陈玉岐）

苏州金阊医院
SUZHOU JINCHANG HOSPITAL
金阊医院已陆续搬迁至
姑苏区爱河桥路9号
0512-6533 6533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向优秀法官戴宜学习

7月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向优秀法官戴宜学习的活动。

戴宜，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8年苏州大学本科毕业后进入原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法院工作，2004年调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2020年6月23日因突发心脏病不幸去世，时任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一级法官，年仅44岁。

工作20余年来，2007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2010年荣获苏州市“十佳法官”称号，2013年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2016年荣获“江苏省先进工作者”，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4次、三等功1次。为宣传弘扬戴宜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经市中院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向优秀法官戴宜学习活动。

要学习戴宜对党忠诚、坚守信仰的优秀品格。戴宜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他的身体力行是法治信仰的最佳诠释，他的公正裁判是法律价值的生动表现。在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戴宜都致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高度融合、有机统一，确保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他常讲，“努力是没有终点的，要再多听一点，多找一点，多看一点，在一点一滴中不断积累自己的法律信仰”。对理想信念的坚守，戴宜做到了，更做到了。向戴宜学习，就要向他看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的无限忠诚体现在对审判事业的不懈追求上，体现到对司法事业的无私奉献上，坚定不移听从党的指挥领导，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要学习戴宜任劳任怨、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面对案多人少等日益突出的办案压力，戴宜始终敢于担当，顶压拼搏，长年加班加点，不辞辛劳。2006年以来共审结各类案件2846件，结案标的额达16.6亿余元。作为一名法官，他每年结案数量在本院乃至全市法院系统都名列前茅。戴宜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职责，白天“连轴转”忙于开庭和合议庭各项管理事务，只得利用晚间和周末休息时间撰写裁判文书，钻研疑难复杂的案件，经年累月累出了“老胃病”。2019年初，戴宜因病突发住院，身体已较有恶化，但他一直“舍不得”手下未结的案件，在领导和同事的多次劝说下才去医院做了胃部检查，即使是身体已严重不适，他仍坚守工作，仅3月份就开庭18次。特别是3月25日身体极为不适的情况下，他没有放下工作，而是同同事交接好手头的案件，第二天坚持30分钟内完成开庭，并当庭宣判。向戴宜学习，就是要学习他这种忘我工作的精神和境界，以“执法为民第一要务”，认真对待每一份岗位职责。

要学习戴宜善于钻研、精益求精的专业追求。戴宜在民商事审判领域业务精湛，经验丰富，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敢啃硬骨头，精益求精研究、论证、说理，努力把每个案件办成精品。先后参与审理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首例联合办学合同纠纷等一批新类型案件。2016年任民二庭庭长后，他总是亲自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产生了很好的示范引领效应。在“专业”审判团队建设中，他带领审判团队克服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不明确等重重困难，解决了一个个司法难题。在上海某公司与某银行小微企业信贷合同纠纷案中，因案件涉及供应链融资的法律争议和诉讼银行、客户权益的平等保护，以及金融创新发展的调整和中小企业持续经营等，戴宜多次走访金融监管机构，充分了解银行金融政策背景和信贷监管制度，并与金融机构就供应链可能带来的风险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并在判决中就相关法律问题、政策背景逐一阐述，最后双方均服判息诉，案件处理取得了较好社会效果。向戴宜学习，就是要学习他这种司法为民的“工匠精神”和对审判业务孜孜不倦的追求，做新时代又专又精的专业型人民法官。

要学习戴宜主动作为、服务发展的担当精神。戴宜认为，法官不能机械地就案办案，而应当胸怀政治站位，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大局发展，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面对辖区破产企业中制造、创业型企业居多的特点，他积极探索判断出哪个制造业企业具有挽救价值，应当积极保护其营利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此，戴宜带领审判团队积极探索差异化破产审理机制，对有价值的企业积极和解，全程帮助其走出困境，对于缺乏挽救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清出，保障有价值的企业获得再生，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和社会利益最大化。在该团队审理的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中，戴宜带领团队用了9个月时间促成和解，该案荣获2018年江苏法院审理企业破产“十大典型案例”。

要学习戴宜耐心细致、真诚服务的为民情怀。戴宜始终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温度”审理案件，面对群众诉求，始终真诚待人，平等待人，细致耐心，释法析理。苏州工业园区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债权人多达1800户，在持续三天的债权人现场会议中，他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悉心解释相关法律，循循善诱，理性引导，最终获得了债权人一致好评。在审理一起公司解散纠纷案中，合开一家公司的两兄弟反目成仇，因银行贷款等事宜争吵不休，而后矛盾激化发展为肢体冲突，经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无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散该公司。考虑到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当事人双方又是亲兄弟，戴宜耐心做好调解工作，向兄弟二人详尽分析公司解散的利害关系，并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向戴宜学习，就是要学习他满腔热忱的为民情怀，俯下身子倾听，用心为群众办事，时刻将百姓诉求放在心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学习戴宜秉公办案、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戴宜始终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始终保持清白，维护浩然正气。在平时的工作中，他“真诚”于每一个案件，审理案件时敢于秉公而不徇于情。在执行法律和风纪方面，他“真诚”始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各项规定和要求，特别是坚持把“三个严禁”贯彻于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针对当事人送请及馈赠礼金等，他多次拒绝，并对当事人及时批评教育，维护了人民法院公正严明的司法形象。　（苏中苑　金刚）

## 买卖不成，定金一律不退吗？

“难道不买我的机器，为什么还要我退还定金？”卖家老李一脸疑惑地询问组织调解的法官助理。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震泽法庭审理了一起涉及定金返还的买卖合同纠纷。

前段时间受疫情影响，二手纺织机行情走俏，纺织机交易也随之异常火爆。买家小王得知朋友卖家老李手中有一台成色较新的二手纺织机，于是通过微信联系了购买事宜。由于当时的纺织机交易已达到了“一日一价”的程度，为表现诚意，买家小王自愿向卖家老李转账三万元，并在转账信息中注明“定金三万”。

转账第二天一早，买家小王就派人到卖家老李的厂子查看机器，但看过后，买家小王发现这台设备与之前的描述不符，于是表示不愿购买，并要求卖家老李退还三万元定金。但卖家老李认为，买家小王已经支付过定金，若拒绝购买机器，便应承担违约后果。双方协商未果后，买家小王将卖家老李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全部定金。

我国《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但需要注意的是，此条款的规制范围仅限于合同成立后。在这种情形下，给付定金和收受定金的各方都应信守合同义务，积极严格地履行合同约定，否则就要承担“定金罚则”的民事责任，此为履约定金。

但是在吴江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中，情况却不一样。根据双方确认的案件事实可知，买卖纺织机的合同并未成立，双方仍在磋商阶段，此时买家小王向卖家老李支付定金，只是为了证明自身购买的诚意。在这种情形下，定金的种类是成约定金，因当事人任意一方原因，无论是哪一方都是表示的，支付定金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予以返还。买家小王在支付定金的第二天就拒绝购买卖家老李的机器，双方未订立买卖合同并非归因于买家小王，因此买家小王有权要求卖家老李返还定金。

在调解中，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向老李解释立约定金和履约定金的区别，并详细分析了本案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最终卖家老李向买家小王当场返还了定金，本案得以圆满解决。

随着我国法治社会的构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日渐增强，为降低交易风险，可以要求合同相对方支付定金。法官提醒广大市民，需注意履约定金和成约定金的区别，以防止发生不必要的争议纠纷。（文中买卖双方均为化名）

（王丰光　肖佳）